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並自 115.01.01 生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1130490915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3年4月3日

全文內容：一、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如附件。

二、本令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產字第一一〇四六一七四六一號及第一一〇四八九六九一一號令，自同日廢止。